

2022 年汉中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募） 工作人员报考指南

一、报考年龄有何规定？

报考人员的年龄规定为 18 周岁以上、35 周岁以下（1986 年 3 月 16 日至 2004 年 3 月 15 日期间出生）。

二、怎样理解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国民教育学历？

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国民教育学历文凭主要有三种，即：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普通招生计划高等教育学历）、成人高等教育毕业证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从 1993 年起，国家开始统一印制高等教育学历证书；从 2001 年开始，我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的管理实行电子注册制度，并委托全国高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负责学历电子注册，2001 年以后的学历证书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www.chsi.com.cn）上查询，在该网能查到的学历即为国民教育学历。凡无学历电子注册或与国民教育序列高等教育毕业证书格式不符的其他证书等均不属于国民教育序列毕业证书。

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国民教育形式（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毕业生取得毕业证后，符合职位要求的资格条件的，可以报考。

三、在读的高等院校学生可以报考吗？

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 2022 年应届毕业生可以报考。

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在读的“非 2022 年毕业”的大专、本科、研究生均不能报考；在读的“非 2022 年应届毕业生”也不得以以往取得的学历报名。

四、报考人员如何判断自己所学专业是否符合岗位专业条件要求？

本次考试的岗位专业名称按照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办下发的《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研究生人才培养学科目录》设置、审核。国（境）外专业根据所学课程按相近相似把握。

五、留学回国人员报考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报考的，除需提供报考岗位要求材料外，还要向审查单位出具教育部门的学历认证，以及我国驻外使领馆的有关证明材料。报考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学历认证的有关要求 and 程序；以上材料在资格复审阶段提供。

六、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报考有何规定？

在最低服务年限规定内的各类在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得报考。

根据我省关于加强和改进基层事业单位招聘工作有关规定，凡在 2017 年 2 月 20 日之后，新招聘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基层（县级及以下事业单位）最低服务年限为 5 年，其中特岗教师服务期满，按有关规定纳入基层事业单位编制内管理后，最低服务年限为 3 年；县及县以下医学本科生最低服务年限为 5 年（不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时间）；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最低服务年限为 6 年；公费师范生最低服务年限为 6 年；学前教育师范生最低服务年限为 10 年。

本次招聘对报考人员服务期计算的截止时限统一规定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七、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人员）报考事业单位有何规定？

在最低服务年限规定内的各类在编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人员）不得报考。从2015年起，招录到乡镇公务员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含试用期）。

八、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加分有什么规定？

根据《陕西省实施〈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全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报考事业单位时予以加分。加分按照个人申请、组织审核、公示确认的程序进行。

（1）加分的范围条件和分值

加分范围：根据《陕西省实施〈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63号）规定，对2011年至2021年陕西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应聘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管理岗位的按有关规定予以加分，报考“三支一扶”招募岗位不予加分。已享受各级政府安置政策的退役士兵，不享受报考事业单位的加分政策。

加分分值：获得中央军事委员会授予荣誉称号的加20分；获得军队军区级单位授予荣誉称号，或者荣获一等功的加15分；荣获二等功的加10分；荣获三等功的加5分。在获得荣誉类别中，对多次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退役士兵，按照其中最高等级给予加分。全日制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入伍（含在毕业班入伍），本科毕业生加10分，专科毕业生加5分。每超期服役1年加1分。个人各类加分累计不超过20分。加分计入笔试总成绩。

（2）申请加分须提供的材料

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本、毕业证、入伍批准书、士兵登记表、退伍证、退出现役登记表等有关材料（均为原件，复印件留存；下同）

等有关材料。获得三等功及以上立功受奖者，须提供奖励证章原件和奖励登记表；全日制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入伍（含在毕业班入伍）提供本人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和在学信网打印的学籍验证报告单；超期服役人员须提交士官登记表。

上述审核材料，若原件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留存的，持复印件加盖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公章即可。

（3）申请加分时间、地址

凡报名参加本次公开招聘考试，符合加分范围和条件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应于2022年4月11日至4月12日（上午8:30-11:00，下午14:30-17:00），向汉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加分（咨询电话：0916—2628606，地址：汉中市汉台区民主街43号市人民政府1号办公大楼6楼632室）。

九、报考“限汉中市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特设岗位有哪些要求？

1. 须生源地或户籍地为汉中市。生源地是报考人员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前的常住户籍所在地。

2. 服满2年义务兵役者。

3.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其中：非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报考者，须在入伍前取得毕业证书；普通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报考者，须在大学期间入伍或毕业后入伍。

4. 已参加过政策性安置、定向招聘的人员不能报考；服役期间受到纪律处分、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不能报考。

十、其他事项

1. 所有非特设岗位，研究生专业符合报考条件的，不受生源或户籍的限制。

2、限“XX县区在岗的村党组织书记、社区党组织书记、社区居委会主任、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报考”的岗位，其中**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是指经过市级社区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公开招聘、专门从事社区管理和服务的社区服务站工作人员。